

100年6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 6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6 月份開立 6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除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期間相關視察發現，檢討改善外，並就緊要海水泵室地下層穿越開口水密性，以及重要安全事項評估作業與臨時變更作業管制等問題，檢討改善。

二、開立 2 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草案

6 月份針對核能一廠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審查程序即提出初次臨界申請，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以及在未提出書面申請及評估即逕行設備施工作業，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一、(五) 2.款屬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分別判定為五級違規，並開立 2 件核能一廠違規事項草案 DF-CS-100-002 及 DF-CS-100-003。

三、執行 100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專案視察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執行 100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專案視察，視察項目包括：(一)廠區電源全部喪失(全黑)事件、(二)廠房/廠區水災事件及防海嘯能力、(三)用過燃料池完整性及冷卻能力、(四)熱移除及最終熱沉能力、(五)事故處理程序與訓練、(六)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七)一/二號機組相互支援、(八)複合式災難事件、(九)超過設計基準事故以及(十)設備/設施完備性及備品儲備等。

四、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

6 月 24 日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會中就「我國核電廠因應福島電廠事故總體檢之初步結果」提出專案報告，委員並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理之參考。

五、6 月 28 日及 30 日派員參加台電公司於三芝及石門區辦理之說明會

6 月 28 日及 30 日派員參加台電公司於三芝及石門區公所辦理之「核電廠安全措施的體檢與提昇-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的省思」向區民說明會，瞭解民眾關心事項，並說明本會做法。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